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陳靜葳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4
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00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好儂企業有限公司」於未領有工廠登記證場所生產之「山羊奶活膚全身乳液」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出防腐劑成分超出限量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切勿販賣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5年12月30日新北衛食字第1052532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，化粧品之製造，非領有工廠登記證者，不得為之；違者依同條例第27條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5萬以下罰金，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。
- 三、旨揭公司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即製造旨揭產品，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5年1月27日於轄區「齊普發股份有限公司民治分公司(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8之1號1樓)查獲，復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「Methylchloroisothiazolinone(含量0.0026%)」、「Methylisothiazolinone含量0.00095%)」，其Mixture of 5-Chloro-2-methyl-isothiazol-3(2H)-one

and 2-Methylisothiazol-3(2H)-one with magnesium chloride and magnesium nitrate 超出限量(即大於 0.0015%)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
五、副本抄送檢驗稽查科，惠請協助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檢驗稽查科、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